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4,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自聯交所的場內交易出售合共2,000,000股青建股份。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出售事項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的場內交易進行，故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建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八日及九日，本公司分別出售 1,000,000 股、500,000 股及 500,000 股青建股份。已出售之青建股份數目共計 2,000,000 股青建股份，佔青建已發行股本約 0.135%（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青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月報表，基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1,477,361,503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代價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4,4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青建股份 2.21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上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青建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ii) 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iii) 買賣 LED 產品、清潔煤及其他，及 (iv) 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認為，按現行價格進行出售事項乃符合其投資目標並充分考慮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所有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青建之資料

青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青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及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建築業務。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青建最新之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收益	10,329,310	8,605,716
毛利	1,297,729	1,288,155
除稅前溢利	807,728	826,916
除稅後溢利	673,235	669,140
資產總值	12,511,799	14,771,67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 1,217,500 股青建股份。經考慮目前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擬於近期出售其於青建之剩餘股權。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任何有關出售事項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預期將導致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仍少於 25%，因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青建」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0)
「青建股份」	指	青建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管錦程先生及鍾育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陳擁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